

证券代码：870225

证券简称：华聪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命基本情况

（一）任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陈洪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737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曾宝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22,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437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陈洪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737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范义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2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245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换届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总监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宇对本次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